

2022 年茂名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 工作指引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系统有序发掘、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加快培育壮大我市中小企业发展新动能，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确保 2022 年茂名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工作指引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茂名市科技局组织开展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遴选、管理、服务和相关支持活动等。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应在茂名市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稳定的技术和经营管理团队，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

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二) 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1.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8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2%。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4.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十;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500万元以上。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

额) 5000 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三) 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1. 专业化指标 (满分 25 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5 分)

A. 80%以上 (5 分)

B. 70%-80% (3 分)

C. 60%-70% (1 分)

D. 60%以下 (0 分)

(2)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 10 分)

A. 10%以上 (10 分)

B. 8%-10% (8 分)

C. 6%-8% (6 分)

D. 3%-6% (4 分)

E. 0%-3% (2 分)

F. 0%以下 (0 分)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 5 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4)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 5 分)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 (5 分)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 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0 分)

2. 精细化指标(满分 25 分)

(5) 数字化水平(满分 5 分)

A. 三级以上(5 分)

B. 二级 (3 分)

C. 一级(0 分)

(6) 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 3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C. 拥有自主品牌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 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 10 分)

A. 10%以上(10 分)

B. 8%-10% (8 分)

C. 6%-8% (6 分)

D. 4%-6% (4 分)

E. 1%-4% (2 分)

F. 1%以下(0 分)

(8)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 5 分)

A. 50%以下 (5 分)

B. 50%-60% (3 分)

C. 60%-70% (1 分)

D. 70%以上 (0 分)

3.特色化指标(满分 15 分)

(9) 地方特色指标。特色化指标(每满足一项加 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9-1) 属于《茂名市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茂府函〔2022〕43 号)明确的产业集群(5 分)

(9-2) 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或服务,并有相关专利技术或其它相关支撑材料(5 分)

(9-3) 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首批(次)

(5分)

(9-4) 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园区除外)(5分)

(9-5) 近三年进入“创客茂名”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茂名市10强企业组名单(5分)

(9-6) 近两年企业获得“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优秀奖及以上(5分)

4.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10)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 自主研发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3分)

E. 无(0分)

(11) 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A. 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以上(10分)

B. 研发费用总额400-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10%(8分)

C. 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 (6 分)

D. 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 (4 分)

E. 研发费用总额 8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2%-4% (2 分)

F. 不属于以上情况(0 分)

(12)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 5 分)

A. 20%以上 (5 分)

B. 10%-20% (3 分)

C. 5%-10% (1 分)

D. 5%以下 (0 分)

(13)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 10 分)

A. 国家级(10 分)

B. 省级 (8 分)

C. 市级 (4 分)

D. 市级以下(2 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0 分)

三、遴选程序

(一) 企业申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向所在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工信、科技主管部门提出遴选申请。申请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二）遴选

1.初审。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工信、科技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汇总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综合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申报材料，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遴选细化指标体系对审核材料进行专家评审。

（三）审议公布

对经专家评审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单位，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党组会审议后拟定遴选名单，并在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茂名市科技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存在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联合公开发布茂名市专精特新企业遴选结果。

四、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按通知要求。

五、申报材料及纸质材料装订要求

(一) 茂名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2020年、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四) 2020年、2021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

(五) 信用广东网(<https://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六)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非必须)(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七) 4项直通条件，需提供1项：

1. 近三年获得的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十；或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50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或按60分要求,需提供:

- 1.主导产品所属领域说明材料;
- 2.数字化水平测试结果证明材料;
- 3.获得的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 4.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复印件;
- 5.自主品牌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 6.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
- 7.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或服务的证明材料;
- 8.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的证明材料;
- 9.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园区除外)的证明材料;
- 10.近三年进入“创客茂名”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100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 11.近两年企业获得“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决赛优秀奖及以上,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 12.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 13.2021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 14.研发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

15.建立研发机构佐证材料。

企业将上述材料按顺序扫描为1个PDF电子文件，纸质材料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一式3份），报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通知要求将初审通过的企业纸质材料及PDF电子文件（一式2份）报送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留存纸质材料一式5份备专家核查使用。

六、培育扶持措施

（一）积极争取和落实国家、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鼓励各地对优质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对获得茂名市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并对获得茂名市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深入政银合作，引导银行机构针对优质中小企业推出专属融资方案；发挥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作用，支持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深化与境内三大证券交易所合作，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股权融资对接专项行动，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加快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步伐。

（三）对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项目的优质中小企业，探索择优赋予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揭榜挂帅”或自主举荐名额。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新粤商”培训工程，优先支持优质中小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免费参加省内外高级

研修班培训。

（四）深入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送服务、政策上门，实施精准培育。优化“粤企政策通”平台建设，开展涉企政策精准推送。进一步加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创客广东”大赛，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精细化、个性化服务。

（五）鼓励大型企业将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开放产业集群图谱，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进优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等专项行动，推动优质中小企业稳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成长性。

（六）发挥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形成部门、上下联动和政策协同，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不断优化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发展环境，持续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